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4

第11号（总号：1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4月20日 第11号

(总号:1838)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5)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5)
国务院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10)
国务院关于《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2号)	(12)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16)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8号)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4号)	(23)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的决定	(23)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718件)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5号)	(67)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	(67)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7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	(75)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65号)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66 号)	(87)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88)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97)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20, 2024 Issue No. 11 (Serial No. 183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ordin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Service Platforms to Facilitate the Financing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5)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ordin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redit Service Platforms to Facilitate the Financing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Building a China-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Ice and Snow Sports Demonstration Zone.....	(10)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of Liaoning Province (2021-2035).....	(1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1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 Cotton Reserves.....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1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mateur Radio Stations.....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	(2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4).....	(2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a List of Annulled and Invalidated Financial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14th Batch).....	(23)
List of Annulled and Invalidated Financial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14th Batch) (718 Item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5).....	(6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Uniform National Exami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7)
Measures for the Uniform National Examin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7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Units Formulating Urban and Rural Plans.....	(7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7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Natural Resources.....	(75)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5).....	(82)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cedures for the Trial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Cases.....	(82)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66).....	(8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Edible Terrestrial Animals Supplie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88)
Decree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No. 56).....	(91)
Decision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oices.....	(91)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oices.....	(9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8).....	(97)
Provisions on Prevention,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the Illegal Acts of Falsifying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9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

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政府部门指导建立的通过跨部门跨领域归集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开展企业融资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在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加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力度，健全信用

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深化信用大数据应用，保障信息安全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动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优化金融服务、防控金融风险，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二、加大平台建设统筹力度

(一)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加强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共享。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并根据需要向部门和地方共享。依托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联通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形成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部门向金融

机构提供的本领域信用信息服务不受此限制。坚持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金融基础设施定位，为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征信服务。

(二) 加强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对功能重复或运行低效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县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所有地方平台统一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式管理，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浪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地方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各地区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平台整合，有序做好资产划转、数据移交、人员安置等工作，确保整合期间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

(三) 加强对地方平台建设的指导。统一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的标准，优化信用信息服务，促进地方平台规范健康发展。依托城市信用监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加强对提升平台数据质量的指导。充分利用现有对口援建机制，进一步深化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合作，推动中西部地区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

三、优化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四) 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根据金融机构对信用信息的实际需求，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将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进出口信息等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适时对清单进行更新。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破除数据壁垒，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有效拓展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与深度。

(五)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对已在国家

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总对总”共享力度。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统一数据归集标准，及时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着力解决数据共享频次不够、接口调用容量不足、部分公共事业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效率。根据数据提供单位需求，定期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及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四、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

(六) 完善信息查询服务。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支持银行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报告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七) 开展联合建模应用。支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

(八) 开发信用融资产品。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的信用信息集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加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鼓励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特色功能模块，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面向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

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九) 拓展提升平台服务功能。鼓励地方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通企业和金融机构优势，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平台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等多方合作机制，合理简化融资担保相关手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建立“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

(十) 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制定信用信息平台的授权运营条件和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向包括征信机构在内的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提升信用融资供需匹配效率。

五、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完善平台对接、机构入驻、信息归集、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体系，有效保障物理归集信息安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共享、使用、传输、存储的安全性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

(十二) 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引导地方平台和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鼓励地方制定支持信用融资的激励政策，对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激励。

附件：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附 件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共享内容	归集共享方式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2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3	缓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缓税项目、缓税金额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历史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税金额、税种、所属税期起、所属税期止、缴款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财务申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共享内容	归集共享方式
4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依据案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撤销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5	进出口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备案编码、行业种类、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首笔出口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企业海关税款缴纳金额、最近一次缴税日期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6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碳排放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年已向社会公开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环评信用信息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失信行为、失信记分、当前信用状态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7	社会保险信息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半年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半年单位正常缴费次数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每月参保人数、近两年每月单位缴费金额、近两年每次缴费日期、费款所属期(与每笔缴费对应)、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近两年每月缓缴金额及日期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欠缴金额、欠缴所属期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季度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一季度单位月度缴费金额变化率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8	知识产权信息	专利商标质押信息	质押登记号、专利商标名称、出质人名称、质权人名称、公告日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9	不动产登记信息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企业主名下不动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农民住房登记信息	(农民)姓名、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10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创新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序号	信息种类	归集共享内容	归集共享方式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基本信息	家庭农场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经营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种养殖类型、种养殖规模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	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土地经营权流转费用、土地面积、地块代码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保险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投保、投保类型、投保规模、保险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理赔信息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补贴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补贴类型、补贴金额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2	涉农类清单信息	种植大户清单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3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易类型、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所有组织名称、链接地址、公告日期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4	资质信息	建筑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序列、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医疗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教育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证编号、学校类型、培训机构类型、办学内容、培训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处罚记录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运输资质信息	经营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范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国家层面接口调用(经信息主体授权)
15	医保定点信息	医保定点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为医保定点单位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药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6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地址、运行容量、合同容量、首次供电时间、用电账户状态、欠费金额、近两年违约次数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	地方层面物理归集
17	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	数据核验(经信息主体授权)

国务院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 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4〕43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体育总局：

你们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总体方案》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体育总局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发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在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推动体育、文化、人才、产业等领域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作用，鼓励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总体方案》明确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有效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工作。

四、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3月26日

国务院关于《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4〕4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辽宁

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辽宁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辽宁省是我国

重要的老工业基地，是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地区。《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新路子，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辽宁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01.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50.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0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7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3 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35%；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40.0 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坚持陆海统筹，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辽中南城市群与山东半岛城市群、哈长城市群协调联动，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发挥东北地区出海枢纽门户作用，打造东北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

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巩固辽河平原农业生产能力，拓展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建设高标准现代化海洋牧场。落实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海岸带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要求，筑牢辽东山地丘陵、辽西低山丘陵生态屏障，加强山地、丘陵、湿地、河口、海湾、海岛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重要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自然岸线保护，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采煤沉陷区。增强辽中南城市群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沈阳都市圈核心功能，推进锦州、鞍山、营口、丹东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发展空间需求。完善城乡生活圈，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分类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布局。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加强长城（辽宁段）、沈阳故宫、清永陵、清福陵、清昭陵和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五女山城）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国土空间体系。

五、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辽宁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辽宁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4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12号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财政部审签，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栅洁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2024年1月30日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储备棉管理，确保中央储备棉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中央储备棉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储备棉的管理、监督检查等适

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央储备棉的轮换、收储、动用（含销售，下同）应当服从服务于棉花市场调控、应急保供、库存更新等需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拟订中央

储备棉规划和总量计划，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等调控措施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棉行政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下达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对中央储备棉数量、储存安全及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研究制定中央储备棉财政补贴财务政策，安排中央储备棉财政补贴资金。

第七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集团）负责具体实施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执行国家相关部门指令并接受监督指导，加强中央储备棉出入库和在库管理，对中央储备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及时发放中央储备棉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三章 轮换、收储、动用管理

第九条 中央储备棉的轮换、收储、动用实行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动用，不得侵占、破坏、挪用。

第十条 在库时间达到 5 年左右的中央储备棉原则上需要安排轮换。中央储备棉年度轮换数量可根据供需形势和市场调控需要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中储粮集团根据中央储备棉入库年限、保管质量、储存安全等情况，提出中央储备棉年度轮换计划建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中央储备棉收储：

- （一）国内棉花持续显著供大于需，或棉花价格大幅快速下跌；
- （二）中央储备棉库存明显低于储备规模；
- （三）国务院认为需要收储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中央储备棉：

- （一）国内棉花持续显著供不应求，或棉花价格大幅快速上涨；
- （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国防动员等需要动用中央储备棉；
- （三）国务院认为需要动用中央储备棉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确定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的原则、方式、数量和时机等。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向中储粮集团下达轮换、收储、动用计划。

第十五条 中储粮集团应当按月将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因不可抗力等不能按时完成计划的，中储粮集团应当及时报告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由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中央储备棉的轮换、收储、动用通过公开竞价交易和进口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必要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同意，可采取邀标竞价等方式进行。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储备棉以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自储为主，并逐步提高自储比例。确有需要的，可由中储粮集团租仓储存或委托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中储粮集团应当按月将直属企业、租仓库点和代储企业（以下统称承储企业）的名单和储存数量报告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八条 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中央储备棉储存库点，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棉数量，不得擅自申换中央储备棉品种，不

得在中央储备棉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故意拖延中央储备棉出入库。

任何单位、企业、个人不得以中央储备棉对外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储备棉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标准，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仓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对中央储备棉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理保管过程中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发现数量和储存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隐患，中储粮集团应及时报告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专门库房内储存中央储备棉，并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中央储备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储存安全。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中央储备棉进行棉权公示，在储存中央储备棉的库房涂刷或悬挂标识标牌。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安排中央储备棉移库的，中储粮集团应当及时提出移库计划建议，经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同意后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中储粮集团要加强中央储备棉直属库建设，安排资金用于新建仓容和更新改造，提高自储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智慧棉库建设，建立自主可控的信息化监管系统，严格保障数据安全，实现在线监管，提升穿透监管能力。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储备棉直属库建设予以适当支持。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央储备棉收储、轮入等所需资金通过中储粮集团直属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棉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解决，中央财政对中储棉公司按规定利

率予以贷款贴息。

第二十五条 中央储备棉入储成本由财政部核定，出库盈利上交中央财政，出库亏损经财政部批准由中央财政负担。中央财政安排亏损补贴前继续占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发生的占贷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二十六条 中央储备棉在库保管费实行定额包干，与保管费相关的税费由中央财政据实负担。保管费标准由财政部结合中央储备棉业务实际情况等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中央储备棉财政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中储棉公司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中央储备棉财政补贴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中央储备棉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央储备棉质量执行公证检验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市场调控、应急保供等紧急需要，经相关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公证检验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九条 中储粮集团应当保证入库的中央储备棉达到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按照各自职责，对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管理中央储备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中央储备棉的数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等计划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调阅中央储备棉有关资料、凭证；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对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落实计划,并按规定查处有关案件。

第三十二条 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中储粮集团应当加强对承储企业管理中央储备棉情况的内部管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信贷政策和规定,加强对中央储备棉贷款的信贷监管。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 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中央储备棉等情况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二)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三) 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中储粮集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按权限由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一) 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的;

(二) 选择不符合储存保管要求的企业承储中央储备棉的;

(三) 发现中央储备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由国家相关部门责成中储粮集团对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需退回财政补贴的由中储棉公司及时收回并退回财政部,有违法所得的由中储棉公司及时收回并上缴财政部,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中央储备棉代储企业,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及时解除承储合同: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棉轮换、收储、动用计划的;

(二) 擅自动用中央储备棉的;

(三) 以中央储备棉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四) 虚报、瞒报中央储备棉数量的;

(五) 在中央储备棉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六) 擅自串换中央储备棉品种、变更中央储备棉储存库点的;

(七) 未在专门库房内储存中央储备棉或未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中央储备棉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八) 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中央储备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出现问题,造成重大损失的;

(九) 有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央储备棉的财务管理、轮换管理、仓储管理具体事项按照《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中央储备棉轮换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67 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业余无线电台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相关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以及实施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业余无线电台，是指为开展业余业务（含卫星业余业务）使用的一个或者多个发信机、收信机，或者发信机与收信机的组合（包括附属设备）。

第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不得用于谋取商业利益。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业余无线电台可以与非业余无线电台通信，但通信内容应当限于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直接相关的紧急事务。

未经批准，业余无线电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广播或者发射通播性质的信号。

第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的监督管理。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业余无线电通信技术的科学研究、科普宣传和教育教学等活动。

第二章 许可管理

第六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但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电台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关闭。

第七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二) 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本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三) 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第八条 未成年人可以设置、使用工作在30—3000MHz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25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第九条 设置业余中继台，其台址布局应当符合资源共享、集约的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业余中继台设置、使用规划，明确设台地点、使用频率、技术参数等设置、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业余中继台服务区域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协调。

第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电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设置、使用15瓦以上短波业余无线电台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个人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

(二) 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使用依法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提交含有型号核准代码、出厂序列号等

信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照片；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提交该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应当提交其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申请人与监护人关系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单位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拟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该设备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进行技术检测。

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技术检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确定为次要业务，或者与其他无线电业务共同划分为主

要业务的业余业务频率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无线电台（站）设置和相关无线电频率使用等情况，开展必要的频率协调。

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 15 瓦以上短波业余无线电台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业余无线电台的，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前，可以委托电台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业余无线电台的使用方式、技术条件、安装环境等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检测、频率协调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同时向申请人核发业余无线电台呼号，但申请人已取得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呼号以外的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再核发新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十九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电台设置、使用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编号，电台呼号、台址/设置区域、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执照编号、颁发日期、有效期、发证机关，以及特别规定事项等；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执照还应当载明工作模式等事项。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二十条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

否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更换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延续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终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注销手续，交回执照并自执照注销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拆除业余无线电台及天线等附属设备并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予以注销。

除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呼号外，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注销 1 年后，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将相关电台呼号重新投入分配。

电台呼号重新投入分配前，申请人再次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管理机构经审查决定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应当同时核发申请人已注销的电台呼号。

第二十四条 没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区域超出申请人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无线电台执照颁发、呼号核发等有关信息通报相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三章 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第二十五条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

第二十六条 参加 A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的人员，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一定的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

参加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6 个月

以上，且具有相应的实际操作经验。

参加 C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载明 30MHz 以下频段的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18 个月以上，且具有相应的实际操作经验。

第二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实施 A 类、B 类和 C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实施 A 类、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题库以及验证标准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制定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验证时间、验证要求等有关事项；不得向参加验证的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参加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成绩合格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

验证证书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取得 A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的，可以申请设置、使用工作在 30—3000MHz 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取得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的，可以申请设置、使用工作在 30MHz 以下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小于 15 瓦，或者工作在 30MHz 以上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取得 C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的，可以申请设置、使用工作在 30MHz 以下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1000 瓦，或者工

作在 30MHz 以上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第四章 设置、使用要求

第三十一条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符合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事项和要求，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为次要业务划分的，不得对使用主要业务频率划分的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不得对来自使用主要业务频率划分的合法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射，待干扰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三十三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定期维护业余无线电台，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三十四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通信过程中使用明语或者业余无线电领域公认的缩略语、简语，以及公开的技术体制和通信协议。

第三十六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将通信时间、通信频率、通信模式和通信对象等内容记入业余无线电台日志并保留 2 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次通信建立以及结束时发送本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在通信过程中不定期（间隔不超过 10 分钟）发送本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鼓励业余无线电台在通联期间通过技术手段

自动发送电台呼号。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相应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相应操作技术能力的人员，为提高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的需要，可以在他人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上进行发射操作实习。

发射操作实习应当由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或者其技术负责人现场监督指导；使用的频率范围和发射功率应当在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确定的范围内，且不得超过现场监督指导人员依法取得的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确定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在他人依法设置的业余无线电台上进行发射操作的，应当使用所操作业余无线电台的呼号或者实际操作人员取得的呼号。使用实际操作人员取得的呼号的，业余无线电台通联期间发送呼号的格式应当符合国内国际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参加或者举办业余无线电通联比赛以及其他重大业余无线电活动的，经比赛（活动）主办方（牵头单位）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临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的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四十一条 取得 C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且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人员，因开展特殊技术试验、通联等活动，确需超出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功率限值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经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临时在特定时间、地点以特定功率等限定条件开展电台操作。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置的业余中继台应当向其覆盖区域内的业余无线电台提供平等的服务。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一）通过任何形式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传播的信息；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于谋取商业利益等

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

（三）故意干扰、阻碍其他无线电台（站）通信；

（四）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五）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六）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七）涂改、倒卖、出租或者出借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八）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电波秩序维护

第四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在用的业余无线电台进行检查和检测。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人应当接受并配合检查、检测。

第四十五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地或者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到境外无线电有害干扰的，可以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生有害干扰的业余无线电台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有害干扰无法消除的，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业余无线电台暂停发射。

对于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业余无线电台，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业余

无线电台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二)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三) 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通播性质的信号，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未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留业余无线电台日志，以及其他未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第四十九条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申请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等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业余中继台，是指通过对业余无线电信号接收和放大转发，扩大通联范围的业余无线电台；

(二) 业余信标台，是指通过发射信标信号，辅助验证电波传播条件的单发业余无线电台。

第五十五条 业余无线电台使用业余业务频率，无需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五十六条 设置、使用开展卫星业余业务的空余无线电台，应当遵守空余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授权的范围内履行业余无线电台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在执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执照载明的参数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 B 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许可权限申请设置、使用工作在 30MHz 以下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100 瓦，或者工作在 30MHz 以上频段且最大发射功率不大于 25 瓦的业余无线电台。

附件：1.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申请表

2.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编制和核发要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4 年 1 月 1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3〕20 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 2 部规章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11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转让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

二、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

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向其发放备案编号，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有关备案信息；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将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的“信息产业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附录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4 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的决定》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蓝佛安

2024 年 1 月 20 日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根据《财政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则》，我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718 件，其中，废止的财政规章 14 件，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447 件，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257 件。现将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

（718 件）

一、废止的财政规章目录（1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修改《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环保部、农业部、中国气象局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科技部 环保部 农业部 中国气象局令第 95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	关于修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 93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71 号	2012 年 12 月 6 日
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68 号	2012 年 2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令第 66 号	2011 年 10 月 28 日
6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 63 号	2011 年 6 月 14 日
7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环保部、农业部、中国气象局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科技部 环保部 农业部 中国气象局令第 59 号	2010 年 9 月 14 日
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	财政部 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部 农业部令第 56 号	2009 年 9 月 10 日
9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	2007 年 1 月 31 日
10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30 号	2005 年 8 月 22 日
11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 23 号	2005 年 1 月 4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财政部	财法字〔1997〕52 号	1997 年 10 月 28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财政部	(88)财税字第 255 号	1988 年 9 月 29 日
14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财政部	(86)财预第 228 号	1986 年 12 月 31 日

二、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47 件)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21〕21 号	2021 年 6 月 7 日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20〕19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9〕31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
4	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财综〔2019〕11 号	2019 年 4 月 2 日
5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综〔2017〕35 号	2017 年 6 月 29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6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7〕6号	2017年1月20日
7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7〕2号	2017年1月20日
8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	财综〔2015〕15号	2015年4月21日
9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	财综〔2014〕96号	2014年12月15日
10	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2〕15号	2012年3月2日
11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财综〔2011〕44号	2011年6月22日
12	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7〕17号	2007年2月27日

税收及非税收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3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公告2022年第28号	2022年9月22日
14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公告2022年第16号	2022年3月23日
15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21年第15号	2021年4月23日
16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21年第13号	2021年3月31日
17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2019年第84号	2019年8月31日
18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9〕1号	2019年1月2日
1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97号	2018年9月12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0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77号	2018年7月11日
21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53号	2018年6月5日
22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50号	2018年5月3日
23	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9号	2018年1月25日
24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财税〔2017〕88号	2017年12月21日
25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7〕76号	2017年10月20日
26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7〕67号	2017年8月22日
27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7〕41号	2017年5月27日
28	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7〕35号	2017年4月28日
29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6〕131号	2016年12月1日
30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121号	2016年11月16日
31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86号	2016年8月3日
32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84号	2016年7月25日
33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54号	2016年5月9日
34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53号	2016年5月9日
35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15〕141号	2015年12月31日
36	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税〔2015〕131号	2015年12月18日
37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118号	2015年10月30日
38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87号	2015年8月1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9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78号	2015年6月12日
40	关于实施稀土 钨 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52号	2015年4月30日
4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7号	2014年12月25日
42	关于青海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6号	2014年12月25日
4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5号	2014年12月25日
44	关于甘肃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4号	2014年12月25日
45	关于陕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3号	2014年12月25日
46	关于云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2号	2014年12月25日
47	关于贵州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1号	2014年12月25日
48	关于四川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40号	2014年12月25日
49	关于重庆市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9号	2014年12月25日
50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8号	2014年12月25日
51	关于湖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7号	2014年12月25日
52	关于湖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6号	2014年12月25日
53	关于河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5号	2014年12月25日
54	关于山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4号	2014年12月25日
55	关于江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3号	2014年12月25日
56	关于福建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2号	2014年12月25日
57	关于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1号	2014年12月25日
58	关于江苏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30号	2014年12月2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9	关于黑龙江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9号	2014年12月25日
60	关于吉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8号	2014年12月25日
61	关于辽宁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7号	2014年12月25日
62	关于山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6号	2014年12月25日
63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5号	2014年12月25日
64	关于河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4号	2014年12月25日
65	关于北京市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23号	2014年12月25日
66	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76号	2014年10月17日
67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73号	2014年10月9日
68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72号	2014年10月9日
69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54号	2014年8月5日
70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税〔2014〕53号	2014年7月30日
71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	财税〔2014〕48号	2014年6月27日
72	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50号	2014年6月13日
73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47号	2014年5月27日
74	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46号	2014年5月27日
75	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43号	2014年4月29日
76	关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25号	2014年3月28日
77	关于广东横琴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23号	2014年3月28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7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3号	2014年1月13日
79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5号	2014年1月10日
80	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4号	2013年12月31日
81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121号	2013年12月30日
82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111号	2013年12月30日
83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87号	2013年12月25日
84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106号	2013年12月12日
85	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综〔2013〕102号	2013年12月3日
86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98号	2013年11月28日
87	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86号	2013年10月24日
88	关于同意南京港长江大桥以上港区减半征收港口建设费的批复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综〔2012〕40号	2012年6月6日
89	关于免征客滚运输港口建设费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综〔2011〕100号	2011年10月18日
90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税〔2011〕88号	2011年10月10日
91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62号	2011年7月29日
92	关于购房人办理退房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32号	2011年4月26日
93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综〔2011〕29号	2011年4月25日
94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税〔2010〕94号	2010年9月29日
95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10〕45号	2010年7月2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96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09〕166号	2009年12月31日
97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4号	2009年12月8日
98	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9〕40号	2009年5月4日
99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08〕160号	2008年12月31日
100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8〕129号	2008年10月22日
101	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	财税〔2008〕118号	2008年8月20日
102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08〕117号	2008年8月20日
103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契税计税依据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7〕162号	2007年12月11日
104	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173号	2004年11月5日
105	关于改变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170号	2004年11月5日
106	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66号	2004年9月7日
107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134号	2004年8月3日
108	关于房屋附属设施有关契税政策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126号	2004年7月23日
109	关于做好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3〕230号	2003年11月10日
110	关于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2〕24号	2002年2月4日
111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1〕156号	2001年9月8日
112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级机构购买办公房屋恢复征收契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1〕63号	2001年4月16日
113	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0〕130号	2000年11月29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14	关于同意收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报名考务费的函	财政部、国家计委	财综字〔1999〕144号	1999年9月16日
115	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96号	1998年5月29日
116	关于微山湖地区煤炭资源税纳税地点意见的函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55号	1997年4月2日
117	关于军队干部工资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6〕14号	1996年2月14日
118	关于铁路系统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75号	1995年9月30日
119	关于修订《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63号	1995年7月28日
120	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64号	1995年7月6日
121	关于城建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法字第42号	1993年12月29日
122	关于对外籍人员、华侨、港、澳、台同胞拥有的房产如何征收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	(87)财税外字第230号	1987年8月11日
123	关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税务总局	(86)财税地字第4号	1986年5月31日
124	关于跨省油田和管道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85)财税地字第5号	1985年6月25日
125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85)财税字第143号	1985年6月4日
126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	(85)财税字第69号	1985年3月22日
1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执行日期等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5)财税字第55号	1985年2月15日

关 税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28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19〕38号	2019年11月26日
12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18〕42号	2018年11月14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30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7〕39号	2017年12月22日
131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15〕51号	2015年12月1日
132	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5〕46号	2015年11月11日
133	关于科研机构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有关税收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5〕23号	2015年6月3日
134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14〕2号	2014年2月18日
135	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5〕11号	2005年2月24日
136	关于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信息产业部	财关税〔2004〕45号	2004年10月10日
137	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税〔2002〕152号	2002年9月26日
138	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税〔2002〕136号	2002年8月24日

预 算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39	关于印发《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与激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20〕3号	2020年1月3日
140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9〕108号	2019年5月31日
141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9〕97号	2019年5月9日
142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9〕94号	2019年5月9日
143	关于修订《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8〕222号	2018年12月29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44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8〕86号	2018年6月25日
14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7〕114号	2017年7月21日
146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7〕103号	2017年7月3日
147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7〕35号	2017年3月23日
14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6〕162号	2016年11月19日
149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6〕97号	2016年6月30日
150	关于加快推进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5〕132号	2015年7月20日
151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5〕122号	2015年7月2日
152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5〕121号	2015年7月2日
15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5〕25号	2015年2月12日
154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285号	2011年4月2日
155	关于印发《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404号	2009年11月19日

国 库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56	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8〕30号	2018年3月1日
157	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8〕29号	2018年3月1日
158	关于印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2017)》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7〕201号	2017年11月30日
159	关于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财库〔2017〕145号	2017年8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0	关于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5〕212号	2015年11月16日
161	关于印发《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5〕205号	2015年10月30日
162	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5〕192号	2015年10月10日
16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5〕83号	2015年4月2日
164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5〕64号	2015年3月12日
165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4〕215号	2014年12月31日
16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3〕217号	2013年12月16日
167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3〕209号	2013年12月10日
16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3〕189号	2013年10月29日
16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号	2011年12月29日
170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财库〔2010〕48号	2010年4月28日
171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	财库〔2006〕90号	2006年10月24日
172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05〕366号	2005年12月30日
17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库〔2004〕185号	2004年12月17日
17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托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国债字〔1997〕25号	1997年4月10日

行政政法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7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2019年2月2日
176	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全国妇联	财行〔2018〕320号	2018年11月19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77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	财行〔2014〕2号	2014年2月17日
178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	财行〔2013〕523号	2013年12月29日
179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财行〔2013〕286号	2013年9月13日
180	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司法部	财行〔2012〕296号	2012年9月18日
181	关于印发《2011年至201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贫困母亲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全国妇联	财行〔2011〕711号	2011年12月12日
182	关于印发《驻外外交机构馆舍购建修缮项目和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08〕43号	2008年4月2日
183	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行〔2007〕659号	2007年12月31日
184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财行〔2007〕29号	2007年2月12日
185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行〔2005〕365号	2005年11月14日
186	关于印发《关于驻外使领馆馆舍改造项目管理人员及其生活待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	财行〔2005〕318号	2005年10月31日
187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	财行〔2003〕275号	2003年12月26日
188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	财行〔2001〕276号	2001年11月28日
189	关于印发《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行〔2001〕175号	2001年10月24日
190	关于调整机要交通员押运途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90)财文字第505号	1990年7月30日

科教文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91	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262号	2019年12月31日
192	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261号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93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258号	2019年12月31日
194	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257号	2019年12月31日
195	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256号	2019年12月31日
196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9〕129号	2019年9月24日
197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121号	2019年9月12日
198	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9〕100号	2019年8月2日
199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财科教〔2019〕19号	2019年4月1日
200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	财文〔2018〕135号	2018年11月12日
201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文〔2018〕134号	2018年11月12日
202	关于电影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2018〕77号	2018年7月18日
203	关于调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2018〕46号	2018年6月16日
204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文化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文〔2018〕42号	2018年6月13日
205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财教〔2016〕189号	2016年6月20日
206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文〔2016〕29号	2016年12月11日
207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文〔2016〕28号	2016年12月11日
208	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文〔2016〕30号	2016年12月9日
209	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科教〔2016〕37号	2016年12月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0	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科教〔2016〕32号	2016年12月5日
211	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科教〔2016〕31号	2016年12月5日
212	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科教〔2016〕30号	2016年12月5日
213	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科教〔2016〕29号	2016年12月5日
214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科教〔2016〕25号	2016年12月2日
215	关于《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科教〔2016〕21号	2016年11月30日
216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6〕317号	2016年10月26日
217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6〕277号	2016年9月22日
218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财教〔2016〕304号	2016年9月7日
219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6〕81号	2016年5月16日
220	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教〔2016〕4号	2016年2月25日
221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文〔2016〕25号	2016年2月20日
222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5〕527号	2015年12月24日
223	关于印发《国家高端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财教〔2015〕470号	2015年11月21日
224	关于印发《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4〕184号	2014年7月22日
225	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教〔2014〕54号	2014年5月16日
226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4〕16号	2014年4月24日
227	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教〔2013〕481号	2013年12月23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8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3〕433号	2013年11月18日
229	关于印发《出国留学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3〕411号	2013年11月2日
230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财教〔2013〕116号	2013年6月9日
231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教〔2013〕98号	2013年6月7日
232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3〕97号	2013年6月3日
233	关于印发《文物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文物局	财教〔2012〕506号	2012年12月31日
234	关于印发《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教〔2012〕505号	2012年12月28日
235	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教〔2012〕503号	2012年12月28日
236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2〕502号	2012年12月28日
237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广电总局	财教〔2012〕504号	2012年12月27日
238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2〕489号	2012年12月21日
239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2〕488号	2012年12月19日
240	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文化部	财教〔2012〕45号	2012年5月4日
241	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资〔2012〕4号	2012年4月28日
242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1〕289号	2011年7月4日
243	关于印发《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194号	2011年6月24日
244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教〔2009〕442号	2009年12月14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45	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旅游局	财行〔2009〕47号	2009年4月27日
246	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教〔2007〕410号	2007年12月20日
247	关于印发《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6〕118号	2006年8月22日
248	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	财政部	(92)财文字第885号	1992年12月31日

经济建设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49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9〕288号	2019年6月13日
250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9〕298号	2019年6月11日
251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9〕272号	2019年5月24日
252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9〕50号	2019年3月15日
253	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8〕638号	2018年12月12日
254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保部	财建〔2017〕455号	2017年7月1日
25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6〕841号	2016年12月30日
256	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6〕879号	2016年12月9日
257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6〕863号	2016年12月6日
258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6〕844号	2016年12月1日
259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6〕722号	2016年9月24日
260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6〕320号	2016年6月6日
261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6〕253号	2016年5月1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62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6〕52号	2016年3月24日
263	关于印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5〕201号	2015年6月1日
26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256号	2015年5月31日
26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458号	2015年5月17日
266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161号	2015年5月12日
267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5〕111号	2015年4月20日
268	关于页岩气开发利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5〕112号	2015年4月17日
269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87号	2015年4月2日
270	关于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14〕695号	2014年11月18日
271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财建〔2014〕654号	2014年11月6日
272	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民委	财建〔2014〕234号	2014年6月26日
273	关于调整定点企业生物燃料乙醇财政政策的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4〕91号	2014年5月5日
274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4〕36号	2014年4月15日
27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	财企〔2014〕38号	2014年4月11日
276	关于印发《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4〕61号	2014年4月9日
277	关于印发《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4〕24号	2014年2月24日
278	关于扩大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13〕194号	2013年5月14日
279	关于出台页岩气开发利用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847号	2012年11月1日
280	关于印发《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航局	财建〔2012〕547号	2012年8月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81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567号	2012年8月3日
282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102号	2012年3月14日
283	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158号	2012年4月16日
284	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11〕504号	2011年7月14日
285	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1008号	2009年12月31日
286	关于鼓励政府和企业发包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	财企〔2009〕200号	2009年9月23日
287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问题的意见	财政部	财企〔2008〕166号	2008年8月21日
288	关于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07〕114号	2007年4月20日
289	关于民航 邮政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3号	2005年2月21日
290	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04〕300号	2004年9月16日
291	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4〕75号	2004年3月24日
292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2〕394号	2002年9月27日
293	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1〕691号	2001年11月3日
294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建〔2000〕994号	2000年12月27日
295	关于加强和改进外商投资企业提缴使用涉及中方职工权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9〕735号	1999年12月28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96	关于印发《国家医药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工字〔1997〕448号	1997年11月13日
297	关于印发《境外投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6〕215号	1996年6月6日
298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	财工字〔1995〕53号	1995年3月13日
299	关于改革境外企业工资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部、外经贸部	财外字〔1995〕18号	1995年2月9日

社会保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00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社〔2022〕42号	2022年4月8日
301	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22〕38号	2022年4月8日
302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	财社〔2019〕113号	2019年7月26日
303	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7〕237号	2017年11月22日
30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7〕58号	2017年6月12日
305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社〔2016〕216号	2016年12月9日
30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15〕222号	2015年9月23日
307	关于印发《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4〕202号	2014年11月25日
308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拨付部分困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社字〔2000〕41号	2000年5月19日
309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9〕179号	1999年11月17日
310	关于印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字〔1998〕124号	1998年10月5日

资源环境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11	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2〕26号	2022年4月2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12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1〕76号	2021年7月30日
313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1〕39号	2021年6月4日
3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资环〔2021〕42号	2021年6月2日
315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0〕36号	2020年6月2日
316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0〕22号	2020年4月24日
317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资环〔2020〕10号	2020年3月23日
318	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0〕7号	2020年3月6日
319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	财资环〔2020〕2号	2020年1月17日
320	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农〔2019〕39号	2019年5月22日
32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财建〔2018〕578号	2018年10月26日
322	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	财农〔2018〕66号	2018年6月25日
323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6〕197号	2016年12月9日
324	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6〕196号	2016年12月9日
325	关于印发《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7〕70号	2007年5月10日

农业农村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26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	财农〔2022〕79号	2022年10月26日
327	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农〔2022〕25号	2022年4月1日
328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农〔2022〕5号	2022年1月12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29	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21〕36号	2021年4月29日
330	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农〔2021〕24号	2021年3月30日
331	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农〔2020〕10号	2020年3月24日
332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	财农〔2019〕117号	2019年11月7日
333	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农〔2019〕98号	2019年10月25日
334	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9〕89号	2019年9月23日
335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9〕54号	2019年6月23日
336	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财农〔2019〕46号	2019年5月16日
337	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9〕20号	2019年4月4日
338	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9〕17号	2019年3月29日
339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8〕21号	2018年5月4日
340	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8〕9号	2018年3月22日
341	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7〕128号	2017年10月13日
342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7〕115号	2017年9月8日
343	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17〕43号	2017年4月28日
344	关于修订《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17〕42号	2017年4月28日
345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17〕41号	2017年4月28日
34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	财农〔2017〕8号	2017年3月13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47	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7〕4号	2017年2月6日
348	关于修改《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三峡办	财农〔2016〕180号	2016年12月5日
349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6〕151号	2016年10月24日
350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积极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16〕4号	2016年6月7日
351	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三峡办	财农〔2015〕229号	2015年12月17日
352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省级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5〕76号	2015年11月23日
353	关于调整完善2016年部门项目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国农办〔2015〕74号	2015年11月10日
354	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5〕197号	2015年10月12日
355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发〔2015〕12号	2015年6月2日
356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12〕425号	2012年11月14日
357	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12〕671号	2012年10月10日
358	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11〕361号	2011年5月30日
359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11〕156号	2011年4月17日
360	关于以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为抓手加快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11〕26号	2011年3月31日
361	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 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10〕59号	2010年4月8日
362	关于深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9〕439号	2009年12月9日
363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9〕425号	2009年12月2日
364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09〕819号	2009年11月2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65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8〕9号	2008年2月15日
366	关于印发《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建〔2007〕1025号	2007年12月29日
367	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07〕347号	2007年12月5日
368	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06〕356号	2006年12月30日
369	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202号	2006年7月12日
370	关于进一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6〕36号	2006年5月11日
371	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民委	财农〔2006〕18号	2006年3月10日
372	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5〕104号	2005年7月4日

资产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73	关于调整资产评估机构审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资〔2015〕13号	2015年4月30日
374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财企〔2012〕16号	2012年2月14日
375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企〔2011〕1号	2011年1月10日
376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企〔2010〕8号	2010年2月1日
377	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08〕495号	2008年12月16日
378	关于印发《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07〕559号	2007年12月20日
379	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企〔2002〕508号	2002年11月18日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80	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22〕119号	2022年11月1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81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20〕110号	2020年11月17日
382	关于扩大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20〕54号	2020年6月3日
383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20〕13号	2020年3月16日
384	关于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9〕90号	2019年9月19日
385	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9〕55号	2019年6月14日
386	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9〕36号	2019年4月9日
387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财金〔2019〕10号	2019年3月7日
388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9〕6号	2019年1月23日
389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金〔2017〕86号	2017年8月14日
390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财金〔2017〕55号	2017年6月7日
391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农业部	财金〔2017〕50号	2017年5月31日
392	关于在粮食主产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7〕43号	2017年5月17日
393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7〕1号	2017年1月23日
39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6〕123号	2016年12月19日
395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6〕90号	2016年10月11日
396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6〕92号	2016年9月24日
397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6〕85号	2016年9月24日
398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金〔2016〕32号	2016年5月28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99	关于加大对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5〕184号	2015年12月15日
400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4〕156号	2014年12月30日
401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4〕112号	2014年11月30日
402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4〕76号	2014年9月23日
403	关于进一步扩大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4〕4号	2014年1月21日
404	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2〕159号	2012年12月6日
40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2〕2号	2012年1月20日
406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0〕54号	2010年6月7日
407	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保监会	财金〔2010〕17号	2010年2月23日
408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175号	2009年12月27日

国际财经合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09	关于印发《统借自还主权外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0〕185号	2010年12月29日
410	关于印发《全球环境资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7〕45号	2007年6月26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20〕19号	2020年12月17日
412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9〕23号	2019年12月17日
413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7〕30号	2017年12月2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14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银监会	财会〔2016〕13号	2016年7月12日
415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26号	2013年12月27日
416	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24号	2013年12月24日
417	关于印发利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21号	2013年12月6日
418	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	财会〔2012〕17号	2012年9月14日
419	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13号	2012年7月5日
420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2〕55号	2012年2月21日
421	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会〔2012〕2号	2012年1月21日
422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办〔2011〕29号	2011年12月20日
423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15号	2011年12月9日
424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52号	2011年8月31日
42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102号	2010年12月8日
426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101号	2010年12月6日
427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93号	2010年11月23日
428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9号	2010年2月9日
429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8号	2010年2月9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30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57号	2009年10月14日
431	关于简化跨地区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申领防伪标识手续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8号	2009年1月20日
432	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转所规定》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105号	2008年12月30日
433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67号	2008年9月16日
434	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7〕15号	2007年12月20日
43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66号	2007年10月11日
43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会〔2007〕6号	2007年4月9日
437	关于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6〕63号	2006年9月13日
438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5〕38号	2005年6月8日
439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96号	2004年12月15日
44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对上市公司年报中已审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审核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17号	2004年3月3日
441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16号	2003年5月30日
442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2〕295号	2002年11月26日
4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验资工作及健全外资外汇登记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外汇局	财会〔2002〕1017号	2002年3月13日
444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0〕18号	2000年11月30日
445	关于做好企业的银行存款、借款及往来款项函证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协字〔1999〕1号	1999年1月6日
446	关于印发《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会字〔1998〕19号	1998年6月10日
447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农字第344号	1992年12月31日

三、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57 件）

综 合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9〕21 号	2019 年 6 月 27 日
2	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8〕40 号	2018 年 7 月 13 日
3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病人福利机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综〔2014〕44 号	2014 年 6 月 18 日
4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综〔2013〕56 号	2013 年 4 月 28 日
5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综〔2011〕45 号	2011 年 6 月 22 日
6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1〕43 号	2011 年 6 月 14 日
7	关于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用地免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8〕53 号	2008 年 7 月 16 日
8	关于发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式样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8〕2 号	2008 年 1 月 14 日
9	关于归并和统一印制海事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2004〕45 号	2004 年 6 月 25 日
10	关于非当场处罚情况下当场收缴罚款使用票据的函	财政部	财预〔2001〕243 号	2001 年 4 月 3 日
11	关于做好罚款票据领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0〕143 号	2000 年 8 月 24 日
12	关于印发《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0〕4 号	2000 年 7 月 4 日
13	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收费票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地质矿产部	(94)财综字第 113 号	1994 年 8 月 17 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4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2022 年 9 月 28 日
15	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2022 年 4 月 29 日
16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17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2022 年 3 月 3 日
18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9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021 年 3 月 17 日
21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20 年第 30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
22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电影局	公告 2020 年第 26 号	2020 年 5 月 13 日
23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24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020 年 3 月 13 日
25	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	2020 年 3 月 13 日
26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7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28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	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29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2019 年 6 月 28 日
30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9〕13 号	2019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1	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	财税〔2018〕154号	2018年12月17日
32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税〔2018〕136号	2018年11月23日
33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144号	2018年12月7日
34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108号	2018年11月7日
35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107号	2018年9月30日
36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62号	2018年6月1日
37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57号	2018年5月16日
38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8〕17号	2018年3月2日
39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	财税〔2017〕78号	2017年11月1日
40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税〔2017〕49号	2017年6月12日
41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7〕33号	2017年4月26日
42	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133号	2016年11月28日
43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16〕111号	2016年10月24日
44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98号	2016年9月5日
45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81号	2016年7月25日
46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28号	2016年3月11日
47	关于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6〕16号	2016年2月4日
48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139号	2015年12月3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9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109号	2015年10月16日
50	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96号	2015年8月27日
51	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税〔2015〕77号	2015年7月10日
52	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5〕57号	2015年5月25日
53	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财税〔2015〕18号	2015年1月27日
54	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税〔2015〕27号	2015年1月26日
55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税〔2014〕85号	2014年11月27日
56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	财税〔2014〕84号	2014年11月27日
57	关于免收货物原产地证书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4〕24号	2014年5月6日
58	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8号	2014年3月3日
59	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4〕10号	2014年2月12日
60	关于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4〕6号	2014年1月27日
61	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105号	2013年12月12日
62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3〕66号	2013年9月23日
63	关于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3〕85号	2013年8月15日
64	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税〔2013〕11号	2013年1月22日
65	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128号	2011年12月14日
66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89号	2011年12月7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67	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90号	2011年9月26日
68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持国有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65号	2011年8月23日
69	关于减免出口农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42号	2011年5月26日
70	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地方贸促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1〕17号	2011年4月11日
71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1〕2号	2011年1月24日
72	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10〕92号	2010年10月25日
73	关于减免出口农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22号	2010年4月13日
74	关于加强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财综〔2010〕21号	2010年4月1日
75	关于北京德国文化中心·歌德学院(中国)在华房产有关契税和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9号	2009年12月29日
76	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综〔2009〕32号	2009年5月25日
77	关于减免出口农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	财综〔2009〕25号	2009年4月24日
78	关于调整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分年度上缴额度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审计署	财综〔2009〕21号	2009年3月23日
79	关于对欧洲鳗鲡及其产品免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和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18号	2009年3月2日
80	关于上海世博会境外参展国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8〕85号	2008年9月10日
81	关于对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8〕50号	2008年7月15日
82	关于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8〕44号	2008年6月1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83	关于对美国驻华使馆购买馆员住宅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1号	2006年8月18日
84	关于同意免收“三农”和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的复函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6〕23号	2006年7月3日
85	关于同意设立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6〕22号	2006年6月23日
86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受让部分国有股权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6〕31号	2006年3月24日
87	关于免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账簿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5〕16号	2005年2月16日
88	关于明确三峡发电资产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183号	2004年11月29日
89	关于继续免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4〕79号	2004年5月28日
90	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3〕7号	2003年1月23日
91	关于免征中国华润总公司有关新增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2001〕155号	2001年9月4日
92	关于本溪金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受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26号	2000年2月28日
93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国家计委	财综字〔1999〕119号	1999年8月9日
94	关于批准收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申请费、审查费、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财综字〔1998〕160号	1998年11月28日
95	关于对方缔约国居民个人在华停留天数计算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海洋石油税务局	(87)财税油政字第26号	1987年12月10日
96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87)财税地字第29号	1987年12月1日
97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税地字第21号	1987年9月19日

关 税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98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2022年第10号	2022年11月2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99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八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0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七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1	关于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公告	财政部	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2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3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五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4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2021 年 5 月 16 日
105	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2020 年 11 月 2 日
106	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20〕36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
107	关于适当延长《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适用时间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20〕28 号	2020 年 6 月 16 日
108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10 日
109	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20〕6 号	2020 年 3 月 9 日
110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20〕5 号	2020 年 3 月 9 日
111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2020 年 2 月 1 日
112	关于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20〕4 号	2020 年 1 月 23 日
113	关于取消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9〕50 号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14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9〕36 号	2019 年 11 月 4 日
115	关于 2019 年度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9〕7 号	2019 年 2 月 11 日
116	关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8〕43 号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17	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7〕21号	2017年8月1日
118	关于2017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7〕19号	2017年7月21日
119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财关税〔2016〕71号	2017年1月14日
120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69号	2016年12月29日
121	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68号	2016年12月29日
122	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72号	2016年12月27日
123	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70号	2016年12月27日
124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62号	2016年12月5日
125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45号	2016年9月28日
126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36号	2016年8月1日
127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26号	2016年4月29日
128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6〕6号	2016年2月4日
129	关于给予尼日尔共和国97%税目产品实施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5〕24号	2015年12月3日
130	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9号	2011年8月1日

预 算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31	关于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5〕23号	2015年2月27日

国 库 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3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库〔2020〕29号	2020年2月6日
133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库〔2020〕23号	2020年1月26日
134	关于印发《2018—2020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18〕24号	2018年2月22日
135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7〕161号	2017年9月20日
136	关于确认2015年各期凭证式国债计息额度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5〕244号	2015年12月24日
137	关于确认2014年各期凭证式国债发行数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4〕209号	2014年12月26日
138	关于印发《财政部代理发行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4〕41号	2014年4月25日
139	关于印发《2013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3〕77号	2013年6月25日
140	关于印发《2012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47号	2012年5月8日
141	关于印发《财政部代理发行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库〔2012〕46号	2012年5月8日
142	关于明确各地财政部门国债管理工作职能的通知	财政部	财国债字〔1997〕5号	1997年1月24日
143	关于制发《中央预算收入对账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预字第145号	1993年11月30日

行政政法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44	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行〔2012〕86号	2012年12月13日
145	关于调整统一着装部门2011年服装采购价格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11〕201号	2011年6月17日
146	关于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生生活补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08〕459号	2008年11月18日

科教文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47	关于《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文〔2016〕42号	2016年11月30日
148	关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文〔2016〕41号	2016年11月30日
149	关于报送2015年度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情况有关材料的通知	财政部	财文资函〔2016〕5号	2016年5月13日
150	关于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4〕10号	2014年3月18日
151	关于印发《科技惠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12〕429号	2012年11月30日
152	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2〕425号	2012年11月20日
153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590号	2011年11月30日
154	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11〕405号	2011年9月5日
15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文化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2011〕36号	2011年3月11日
15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9〕2号	2009年2月3日
157	关于印发《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教〔2006〕219号	2006年11月3日
158	关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教〔2006〕3号	2006年1月19日
159	关于颁发《全国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公字〔1999〕732号	1999年11月24日
160	关于颁发《全国体育高水平后备力量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体育总局	财公字〔1999〕731号	1999年11月24日

经济建设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1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8〕462号	2018年8月30日
162	关于做好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6〕56号	2016年3月2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3	关于开展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财办建〔2016〕25号	2016年2月25日
164	关于开展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办建〔2016〕21号	2016年2月16日
165	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瓦斯)开发利用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6〕31号	2016年2月14日
166	关于调整节能家电和高效照明产品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1035号	2015年12月24日
167	关于继续实施玉米深加工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558号	2015年7月6日
168	关于按节能家电推广期实际销售量给予补贴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5〕470号	2015年6月3日
169	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5〕159号	2015年5月11日
170	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办建〔2014〕92号	2014年12月16日
17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4〕692号	2014年11月18日
172	关于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标准委	财办建〔2014〕64号	2014年9月25日
173	关于开展肉类蔬菜及中药材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办建〔2014〕63号	2014年9月25日
174	关于开展电子商务与流通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	财办建〔2014〕68号	2014年9月23日
175	关于启动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办建〔2014〕47号	2014年8月5日
176	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办建〔2014〕48号	2014年8月4日
177	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督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建〔2014〕40号	2014年7月22日
178	关于印发《东北玉米深加工企业竞购加工国家临时收储玉米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4〕375号	2014年7月15日
179	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办建〔2014〕41号	2014年7月14日
180	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报废更新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4〕163号	2014年6月1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81	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4〕81号	2014年4月28日
182	关于支持沈阳、长春等城市或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4〕10号	2014年1月27日
183	关于调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3〕926号	2013年12月31日
184	关于开展1.6升及以下节能环保汽车推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644号	2013年9月30日
185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财建〔2013〕458号	2013年8月5日
186	关于印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商总局	财建〔2012〕863号	2012年11月15日
187	关于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政策及调整资金分配管理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2〕604号	2012年8月21日
188	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367号	2012年7月3日
189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95号	2012年3月19日
190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383号	2011年6月22日
191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61号	2011年3月8日
192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12号	2011年1月21日
193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后续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管理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0〕944号	2010年11月28日
194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后续工作及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0〕484号	2010年8月16日
195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和农村地区县级示范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0〕455号	2010年8月4日
196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9〕305号	2009年7月6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97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9〕306号	2009年7月6日
198	关于印发《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216号	2007年6月12日
199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7〕38号	2007年2月13日
200	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689号	2006年10月26日
201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6〕460号	2006年9月4日
202	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1065号	2005年12月30日
203	关于开展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04〕729号	2004年12月23日
204	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3〕724号	2003年12月10日
205	关于印发《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2〕338号	2002年9月1日
206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9〕956号	1999年12月9日
207	关于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8〕170号	1998年5月15日
208	关于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执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财工字〔1998〕22号	1998年2月27日
209	关于下发《生猪活体储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商字〔1997〕9号	1997年1月7日
210	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5〕747号	1995年11月9日

社会保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7〕2号	2017年2月10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行〔2014〕6号	2014年3月21日
213	关于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社〔2008〕116号	2008年6月26日
214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风险基金的意见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2004〕96号	2004年10月22日
215	关于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2001〕71号	2001年8月30日
216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中央直属困难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2000〕6号	2000年1月24日
217	关于解决拖欠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9〕132号	1999年9月1日
218	关于煤炭、有色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9〕42号	1999年5月31日
219	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9〕22号	1999年3月3日
220	关于清理和移交行业统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社字〔1998〕88号	1998年8月28日
221	关于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违纪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社字〔1998〕52号	1998年7月3日

资源环境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2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财资环〔2020〕3号	2020年2月20日
223	关于2012年整合和统筹资金支持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2012〕11号	2012年3月15日

农业农村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4	关于印发《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7〕53号	2017年6月5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5	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	财农〔2017〕52号	2017年5月31日
226	关于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15〕98号	2015年7月9日
227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5〕1号	2015年1月28日
228	关于充分发挥乡镇监督管理支农资金作用的意见	财政部	财办农〔2011〕53号	2011年9月13日
229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1〕93号	2001年8月2日

资产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30	关于部署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13〕51号	2013年12月18日
231	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函〔2013〕243号	2013年12月11日
232	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发证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教函〔2013〕241号	2013年12月11日
23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行政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行〔2010〕293号	2010年9月1日
234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行〔2010〕31号	2010年4月27日

国际财金合作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35	关于印发《中国经济改革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及附件修订本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8〕27号	2008年3月20日
236	关于亚洲开发银行业务划归财政部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外交部	财际字〔1998〕49号	1998年9月14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37	关于印发《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7〕29号	2017年11月28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38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6〕19号	2016年10月8日
239	关于印发《新旧中小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4〕5号	2014年1月27日
240	关于印发《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4〕4号	2014年1月27日
241	关于印发《新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4〕3号	2014年1月23日
242	关于印发《彩票机构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4〕2号	2014年1月23日
243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24号	2012年12月27日
2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会规范化建设若干事项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2〕209号	2012年9月21日
245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19号	2011年9月9日
246	关于印发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19号	2010年9月21日
247	关于印发《各地注协认领新业务领域拓展重点推动项目表》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52号	2010年7月20日
248	关于做好贯彻实施新《工会会计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全国总工会	财会〔2009〕10号	2009年7月10日
249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9〕7号	2009年5月31日
250	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促进行业平稳发展的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26号	2009年4月7日
251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会〔2004〕17号	2004年10月28日
252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13号	2004年10月19日
253	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5号	2003年3月5日
25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新旧会计核算办法衔接问题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2〕310号	2002年11月27日
255	国家电力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有关基建业务会计处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7〕18号	1997年5月24日

监督评价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56	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财监〔2010〕50号	2010年6月1日
257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督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6号	2009年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5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蓝佛安

2024 年 1 月 23 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报名地的地方考办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由财政部考办统一组织成绩复核。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命审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试题试卷命制工作方案、题库、案例库，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后的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评卷人信息，经评阅的考生答卷，未公布的应考人员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和数据等，按照工作秘密管理。”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2009年3月19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5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14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24年1月1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成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会),组织领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委会设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办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委会),组织领导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委会设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办),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办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条 财政部考委会确定考试组织工作原则,制定考试工作方针、政策,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处理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考委会工作。

地方考委会贯彻、实施财政部考委会的决定,处理本地区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一) 被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止不满5年者;
- (二)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受到停考处理,期限未滿者。

第六条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专业阶段考试设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税法6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设职业能力综合测试1个科目。

每科目考试的具体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报名简章中明确。

考试范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考试大纲中确定。

第七条 考试为闭卷,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或者纸笔考试方式。

第八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报名时需交納考试报名费。报名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报名的具体时间在各年度财政部考委会发布的报名简章中规定，地方考委会应当据此确定本地区具体报名日期，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报名人员可以在一次考试中同时报考专业阶段考试 6 个科目，也可以选择报考部分科目。

第十一条 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申请免于专业阶段考试 1 个专长科目的考试。

第十二条 应考人员答卷由财政部考办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财政部考委会负责认定，由财政部考办发布。

每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 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向报名地的地方考办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由财政部考办统一组织成绩复核。复核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第十三条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

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由考生向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考试所

在地的地方考办领取。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由考生向参加职业能力综合测试科目考试所在地的地方考办领取。

第十四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及组织考试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规则、守则等，违者按照《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按照国家秘密管理。

命题审题工作及参与人员的有关情况、试题试卷命制工作方案、题库、案例库，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启用后的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评卷人信息，经评阅的考生答卷，未公布的应考人员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和数据等，按照工作秘密管理。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会〔2001〕1053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取得 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任一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以及已经获准免试或者豁免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部分考试科目的考生，参加 2009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11 号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广华

2024 年 1 月 24 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自然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初次申请应当申请乙级资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可以申请甲级资质。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依托该系统开展资质申报、审核、核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五条 申请甲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道路

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少于 4 个专业类别。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2 人，共不少于 10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四)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 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不少于 5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成立不满 5 年的，业绩要求按已满年度等比例计算。

第六条 申请乙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第八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四)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五)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六)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甲级资质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牵头承担并完成的相关规划业绩情况；申请乙级资质的，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情况。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

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及时公告，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核查。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乙级资质审批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批情况录入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乙级资质的有效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证书正本、副本各一份，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纸质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规划编制单位按要求提出延续申请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单位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改制，改制后不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资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证书。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担规划编制业务。

第十七条 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业务：

- （一）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 （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具体规划编制业务。涉及军事、军工、国家安全要害部门、关键位置

的涉密项目委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强化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编制成果文本扉页注明牵头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规划编制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规划编制成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终身负责。

两个及以上规划编制单位合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由牵头单位对编制成果质量负总责，其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规划编制单位基本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单位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绩、合同履行、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并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风险预警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

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规划编制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批准该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同意批准资质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审批资质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审批资质的；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注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

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第 12 号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已经 2024 年 1 月 24 日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广华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14 年 5 月 7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公布 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自然资源部第 1 次部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等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六条 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

- (一) 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 (二) 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 (三) 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八条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 (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 (二) 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

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

第十条 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受移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但可以扣除合法成本和投入，具体扣除办法由自然资源部另行规定。

第三章 立案、调查和审理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 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违法事实和依据；
- (三) 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

- (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 (二) 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員，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 (三)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当事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协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复制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注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 有与案件相关的事实；
- (三) 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按手印或者盖章；
- (四) 注明出具日期；
- (五) 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

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现场勘验一般由案件调查人员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场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不到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事由，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见证。

第二十六条 为查明事实，需要对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定或者鉴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认定意见，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情形消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调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调查中止和恢复调查决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一) 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二) 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 (三)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需要向其他部门移送的；
- (四) 其他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建议。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 (一)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 (二) 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 (三)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 定性是否准确；
- (五)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六) 程序是否合法；
- (七)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 (八) 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四章 决 定

第三十一条 审理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五) 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作出决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法制审核适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三)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四)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五)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六) 责令停产停业；
- (七)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记载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并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并列当事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一式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给予每个当事人的处罚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案件办理过程中，鉴定、听证、公告、邮寄在途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涉嫌犯罪移送的，等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五章 执 行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报告；

(二) 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

(三) 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四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九十日内移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催告情况；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一) 案件已经移送管辖的；
- (二) 终止调查的；
- (三)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 执行完毕的；
- (五) 终结执行的；
- (六)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 (七)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第四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并将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四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公开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一) 违反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违法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大、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
- (三) 违法批准征占土地、违法批准建设、

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严重违反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市场政策，以及严重违法开发利用土地的；

（五）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六）严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法律法规的；

（七）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久查不决、屡查屡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需要挂牌督办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制度。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防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四）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格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9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令 16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 21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俞建华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复议，监督和保障海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海关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三条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是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海关总署、直属海关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是海关行政复议机构，依照本规定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海关行

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本级海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上级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条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海关行政复议工作所需接待、阅卷、听证、调解、案卷保存等办案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由各级海关予以保障。海关行政复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海关预算。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

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法律、法规、规章。

第六条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制发《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第三人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海关行政复议机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海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履行职责的期限有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算；

(二) 履行职责的期限没有规定的，自海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履行职责的申请满六十日起计算。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在信封注明“行政复议”字样。

口头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其签字或者签章确认。

第十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
- (三) 行政复议请求；
- (四) 主要事实和理由；
- (五)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 对海关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认为海关未履行法定职责；
- (三)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海关不予公开；
- (四) 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海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

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对海关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对海关总署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三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并制发《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分别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制发《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审查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作出受理决定之日即为受理之日。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对海关当场作出的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海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做好记录及时处理；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海关行政复议机关。

第十六条 申请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直属海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海关总署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者依照职权责令纠正，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直接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第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八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其他有关材料的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

第十九条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承办机构或者部门组织行政复议答复，经本级法规部门复核后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是，海关总署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无需法规部门复核。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

(二)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理由及法律依据；

(三) 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全面进行答辩和举证；

(四) 处理建议；

(五) 作出答复的日期。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加盖被申请人印章，提交的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装订成卷。

第二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行政复议有关材料提供便利，应当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接待室或者案卷查阅室，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

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或者增添查阅、复制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调查取证情况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行政复议中止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制发《行政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决定行政复议终止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停止执行的，应当制发《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海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听取当事人意见应当采取当面或者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签字。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

可以书面审理，并将该情况记录在案，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日前制发《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等通知当事人。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二十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制发《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该规范性文件的业务主管部门；

(二)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上级海关或者其他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接受转送的上级海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就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提出审查意见，自收到转送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意见以上级海关名义回复转送的下级海关。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一) 决定举行行政复议听证；
- (二) 申请人书面申请延长期限；
- (三) 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 (四) 申请人、第三人提出新的事实或者证据需要进一步调查；
- (五) 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其他情况。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延长行政复议期限，应当制发《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确认违法、决定履行法定职责、确认无效、维持、驳回复议请求等行政复议决定。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六十日。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的，应当将审查结果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

告知。

第三十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发《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达成和解的，由申请人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发《行政复议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基本情况；
- (二)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四) 第三人提出的意见；
- (五) 行政复议查明的事实和相应的证据；
- (六) 行政复议决定的具体内容、理由和依据；
- (七)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和具体管辖法院；
- (八)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日期。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加盖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不当的，可

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对被申请人纠正执法行为、改进执法工作提出具体意见。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告海关行政复议机关。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期间发现海关行政执法中存在制度性、系统性风险的，可以制发《风险提示函》，提醒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下级海关关注执法风险、加强业务管理；或者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改进执法的建议。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不服海关行政复议决定或者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在海关行政复议活动中，海关行政复议专用章和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海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结后，应当对案件材料进行整理，按照规定立卷归档。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9 月 2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66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66 号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1 月 2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4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 2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1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7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1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6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署 长 俞建华

2024 年 1 月 22 日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卫生和食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内地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从事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运输、中转、贸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依法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履行动物防疫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担社会责任，确保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卫生和食用安全。

第四条 海关运用风险管理和信息化手段，提升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水平。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海关对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场（以下简称“饲养场”）实行注册登记管理。

注册登记以饲养场为单位，一场一证，注册登记编号应专场专用。

饲养场未经注册登记的，其饲养的食用陆生

动物不得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第六条 饲养场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饲养场的选址、饲养规模、饲养模式、分区布局、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动物防疫条件等符合海关规定，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饲养场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第七条 饲养场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注册登记申请，提交饲养场注册登记申请表和饲养场平面图。

饲养场所在地直属海关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查，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饲养场注册登记证书；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场址（迁址除外）、经营主体类型、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的以及因改扩建引起注册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注册登记饲养场迁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海关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海关应当注销原址注册登记，收回原饲养场注册登记证书。

第九条 饲养场注册登记有效期 5 年。

饲养场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第十条 饲养场注册登记依法应当撤回、撤销、注销的，海关按照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注册登记饲养场名单。

第三章 检验检疫

第十二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应当在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装运 7 日前向所在地海关报送供港澳计划。

第十三条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装运前应当进行隔离检疫。供港澳活牛、活羊、活猪隔离检疫期不少于 7 日，供港澳活禽隔离检疫期不少于 5 日。

第十四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应当在装运 3 日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启运地检验检疫。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临时申请启运地检验检疫。

第十五条 必要时，海关可以对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采集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六条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标志及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海关要求，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所在地海关对经隔离检疫合格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实施装运前检查、监督装载，对运输工具加施封识。

装运前检查包括确认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来自注册登记的饲养场、核定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数量、检查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标志加施情况、确认无任何动物疫病症状和伤残情况、确认运输工具及装载器具符合动物卫生要求等。

第十八条 经所在地海关检验检疫合格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由海关总署授权的兽医官签

发动物卫生证书。

动物卫生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 14 日，具体时限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运抵出境口岸或者接驳场地时，海关实施离境检验检疫。

海关审核动物检疫标志、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动物卫生证书等单证，并对动物实施临床检查，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准予出境。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动物卫生证书上加签实际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数量、出境日期等信息，签字确认并加盖海关印章。

无符合要求的动物检疫标志、无有效的动物卫生证书或者经临床检查不合格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不准出境。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出口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时应当依法向海关如实申报。

第二十一条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需要由香港、澳门的运输工具在出境地接驳出境的，应当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场地进行。

第二十二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做好运输工具及装载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装运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回空运输工具入境时应当清洗干净，并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应当依法开展饲养活动，落实动物防疫制度，如实记录动物饲养情况，保证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改扩建的，应当事前向海关报告改扩建计划以及动物防疫措施。

改扩建期间，饲养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不得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但不影响动物防疫条件并经海关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注册登记饲养场实施动物疫病监测、药物残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监控。

海关可以根据需要采集样品开展监测监控。

第二十六条 海关对注册登记饲养场的饲养管理和动物防疫情况、动物健康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海关根据注册登记饲养场的管理情况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对注册登记饲养场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运输、中转、贸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按要求向海关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海关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海关责令改正，整改期间其饲养的动物不得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一) 饲养的动物发生一类、二类传染病或者其他具有严重危害动物疫病的；

(二) 饲养的动物被检出一类、二类传染病或者其他具有严重危害动物疫病的；

(三) 饲养的动物被检出药物残留项目不合格的，或者被检出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合格的；

(四) 使用、存放国家禁用药物或者其他禁用投入品的；

(五) 对国家允许使用的药物或者其他投入

品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的；

(六) 伪造动物饲养记录的；

(七) 其他不符合饲养管理或者动物防疫要求的。

注册登记饲养场应当配合海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整改结果经海关认可的，方可恢复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供应其饲养的动物。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海关可以予以警告或者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

(二)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来自未经注册登记饲养场；

(三) 不配合海关依法监管，拒绝接受询问、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材料；

(四) 伪造动物饲养记录；

(五)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按规定向海关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指内地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用于屠宰食用的活牛、活羊、活猪、活禽等动物，其中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鹁鸽及其他饲养的禽类。

本办法中的“动物疫病”是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所列疫病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要求实施检疫的疫病。

本办法中的“投入品”是指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饲养、运输、中转、贸易等活动中使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药物、疫苗、动物促生长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

第三十二条 供港澳养殖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要求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1 月 2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4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 11 月 2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3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

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1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7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00 年 11 月 14 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 26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改的《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胡静林

2024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

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四、第四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五、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六、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

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十、删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四、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不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

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二十四、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二十五、第三章名称以及第十四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

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

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一)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二)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 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

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

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

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1 月 10 日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

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义，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 提交虚假承诺；
-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企业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承担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构建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

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共享机制。

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主管范围内企业的产权登记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机制，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制度，加大企业名称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第九条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登记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或者收到有关部门移交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条 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

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

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 (一)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 (二)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第十三条 被撤销登记的企业有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该企业负责人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撤销设立登记的，标注“已撤销设立登记”，公示被撤销登记日期和原因、作出撤销决定的机关等信息。

撤销变更登记的，恢复公示被假冒登记前的信息，同时公示撤销假冒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注销登记的，恢复公示注销前的信息，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

第十五条 假冒企业被撤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企业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

无法缴回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假冒企业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同步作废。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因涉嫌假冒企业登记已被立案调查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涉嫌假冒企业的相关登记申请经审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本规定所称直接责任人包括对实施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的人员，以及具体执行、积极参与的

人员。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假冒企业登记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涉嫌构成伪造印章、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在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假冒登记企业或者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机关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

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作为股东、出资人办理企业登记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防范和查处其他虚假登记、备案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任命陈晓东为外交部副部长。

2024 年 2 月 29 日

任命徐畅为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免去赵冰的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职务。

2024 年 3 月 15 日

任命张立群为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王树国的西安交通大学校长职务。

2024 年 3 月 20 日

免去孙尧的教育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张雨东的科学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周天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免去琼色的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职务。

任命陶玲（女）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免去陈元丰的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宋宏坤为国家能源局副局长。

任命张敏（女）为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免去马骏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2024 年 3 月 28 日

任命吴玺（女）为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霍小光为新华通讯社副社长。